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530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530 号

致：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百利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

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百利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发行上市

百利科技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朴基金”）、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雨田基金”）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构成为：海新投资持有 6,300 万股，成朴基金持有 1,800 万股，雨田基金持有 9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9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 5,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百利科技”，股票代码为 603959。

### （二）公司的现状

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183769399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荣，住所为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

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6年12月20日，百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1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0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1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万元），超过1万份的，以1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15,000万元，将以1万元为单位按比例逐步下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最低认购金额不调整），直至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为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510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2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员工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由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 1:1；借款期限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两个工作日，具体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 15,000 万元。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格 29.27 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 512.4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

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不超过 510 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2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 15,000 万元。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格 29.27 元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标的股票上限为 512.4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9%。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此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将选举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以及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5、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和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长远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百利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百利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利科技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百利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莲

乔佳平

连莲

王雪莲

王雪莲

2016年12月29日